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59號

原告 李素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月娥、李昱璇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李素白與匯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匯銓公司）起訴請求被告黃月娥2人返還「匯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鑑章」、「李素白公司負責人印鑑章」，嗣匯銓公司具狀撤回起訴（見卷第49頁）；又原告李素白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,11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邱美榕